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字第7號

上訴人 卜家瑜

何信慧

周聖堯

施俊毅

李恆宇

涂榮濬

趙麗秋

陳羿婷

0000000000000000

陳茹萍

林家瑄

林上辰

曾彥淇

沈文娟

陳靜婷

吳香怡

謝曉嵐

洪佑君

李彥賢

陳世儒

吳宗勳

盧保秀

洪曉蕾

0000000000000000

蔡育青

黃千容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可麗開發有限公司、楊適槐間請求損害賠

01 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
02 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840,24
03 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672元，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茲
04 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05 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

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簡芳敏